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；
- 2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提名孙锋峰先生、孙金国先生、倪永华先生、金佳彦先生、史志山先生、俞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邹峻先生、吴伟明先生、徐志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方 铭

邹 峻

吴伟明

年 月 日